

揭阳市市级 2018 年政府预算补充公开信息

一、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 26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 万元，下降 0.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300 万元，较上年下降 2.28%，主要原因是严控出国（境）团组人次和在外天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166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5 万元），较上年增长 0.18%，主要原因是增加公车购置费用；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644 万元，较上年下降 2.72%，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

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对下转移支付安排 764739 万元，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安排 564345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 4966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88254 亿元，较上年增加 52695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省提前下达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和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4734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26427 亿元，较上年增加 98011 万元，增长 344.91%，主要原因是市加快省市提前下达资金分解下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安排 20039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9626 万元，增长 391.55%，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土地出让计划预列区级土地分成及市重点项目建设补助 15972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没有安排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三、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为建立健全制度，进一步规范我市的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增强支出预算的科学性，我局于2017年8月制订并向市直各单位印发了《揭阳市市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方案》（揭市财评〔2017〕10号），之后又向市直各单位下发了《关于开展2018年度市直预算单位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揭市财评〔2017〕11号），要求各单位于2017年9月底上报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和自评报告。目前，绩效评价科已基本完成对各预算单位申报绩效的审核工作。